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說明書

一、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 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建四字第五四一

一九一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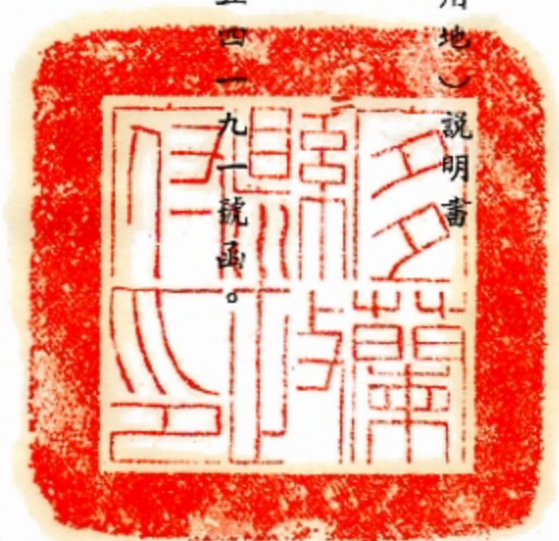
二、辦理機關：

宜蘭縣政府。

三、變更計畫理由：

鐵路局羅東火車站房係於光復初期沿用迄今，建築物殘舊，站房擁擠不敷使用，該局有擬於此在本次辦理宜蘭綫雙軌擴建工程中列入改建計畫，惟因現站房用地（面積約〇·一三公頃）屬羅東都市計畫北—十五號道路用地，致無法發照建築，該工程亟待於預算保留期限內（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手續。本案係為配合省府重大建設，經報奉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建四字第五四一九一號函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四、變更內容：



北—十五號道路（即公正路）東段西積約〇·一三公頃道路用地，按鐵路局羅  
 東火車站房改建範圍變更為鐵路用地。（如左表）

單位：公頃

用鐵 地路	用道 地路	項 目
〇	九五·二六	西原 計畫 積
〇·一三	九五·一三	西變 更後 積
◎ 〇·一三	△ 〇·一三	西◎ 增△ 積減
		備 註